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3.0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20年1月1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 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18年度完成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❸ 让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❹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❺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20,000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36,862.06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❶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❷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❸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❹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❺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❻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及以上,则可100%行使当期全部份额,若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则按考核得分比例进行当期行权,即个人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实择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申请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当期份额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5个月且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年12月28日

2、行权数量: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

3、行权人数:4名

4、行权价格:5.13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5月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驰	董事	80	0.45%	0.03%
罗瑞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2	0.74%	0.04%
小计		212	1.18%	0.07%
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足2人)		171.04	0.95%	0.06%
总计		383.04	2.14%	0.13%

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余驰先生为公司董事,罗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在此前6个月内该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余驰先生于2019年7月因股票期权行权买入公司股票672万股;罗瑞华先生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权益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组团D分区总面积约为309亩的共4宗地块,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的2019-149号临时公告。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充市嘉陵区2019-b-3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南充市嘉陵区主城区嘉南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111.30亩,1≤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48,528.76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楷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襄阳市襄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201938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襄阳市襄州区肖湾办事处,土地面积约为60.65亩,1≤容积率≤3,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24,36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威海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文登市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08911号地块,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该地块位于文登市环山东路南、长江汇泉购物中心东,土地面积约为50.36亩,容积率为3,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83年7月16日止,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53年7月16日止。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5、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桐乡桐蓝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诸暨市浣东街道白马墩地块。该项目位于诸暨市东三环以东,白马墩片区,土地面积约为209.97亩,1≤容积率≤1.3,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83,867.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27.50%的权益。

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蓝逸屿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西侧,金鸡新苑五期2019-71号的95.49亩地块。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2019-195号临时公告。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7、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彧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泰州市姜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2019)5-2地块。该地块位于泰州市姜堰区长江路北侧、幸福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104.99亩,1.4≤容积率≤1.8,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60,099.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8、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LQ09(252):2019-09地块。该地块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西灵路以南、长灵北路以东,土地面积约为90.71亩,1≤容积率≤1.5,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98,425.23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9年12月31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自查并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公告,2019年7月9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并明确股权转让的方式。2019年12月24日,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请你公司说明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前,控股股东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控股股东是否影响你公司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条和第4.2.2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公司管理层发起、上市公司独立操作完成的事项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数码类锂电池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终端设备,与公司处于不同产品领域,产品应用终端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无法与公司形成产业联动,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完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拟提议转让珠海冠宇股权。2019年4月15日合力泰召开了管理层会议,审议和发起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合力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5日合力泰召开了管理层会议,审议发起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交易行为,合力泰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先行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提交预审申请,并决定在取得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准且交易时机成熟时再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履行对外披露程序。2019年7月9日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江西合力泰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冠宇9.5632%股权。2019年8月26日江西合力泰选定评估机构对珠海冠宇进行评估,并与评估机构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选择了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25日江西合力泰在福建省产权交易网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珠海冠宇9.5632%股权。2019年12月24日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合同需公司盖章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如需)生效,根据合同金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该《股权转让合同》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所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未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收到杭州长潘(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包含其主要财务数据的签字版财务报表后,2019年12月29日发出了董事会通知,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转让股权事宜;根据公司财务初步核算本次股权转让可确认投资收益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不超过3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合力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股权转让提交控股股东批准系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正常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9]4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履行相关国有资产交易批准程序。

江西合力泰为合力泰的控股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安排,实现对合力泰的实际控制。江西合力泰作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即合力泰的控股子公司,其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应遵守《管理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应由电子信息集团根据其权属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作出批准。

因此,合力泰管理层在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5月15日向电子信息集团提交了《关于转让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合力泰[2019]003号),电子信息集团在收到合力泰的申请后,于2019年7月9日召开董事会并进行了审议。除履行上述程序外,电子信息集团并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决策及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由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合力泰战略发展后,为了进一步聚焦核心产业、优化资产结构而发起的,并在召开管理层会议取得管理层一致同意的情形下,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向电子信息集团提交了申请。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系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正常程序,未影响合力泰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条和第4.2.2条的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合力泰管理层发起、上市公司独立操作完成的事项;合力泰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前,控股股东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系合力泰基于减少交易的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考虑,在取得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准且交易时机成熟时合力泰再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履行对外披露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合力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系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正常程序,未影响合力泰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4.2.1条和第4.2.2条的规定。

2、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协议,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权属交割的时间安排、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的确认期间。

回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该股权受让方杭州长潘已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经公司财务确认本次收益的确认期间为2019年度,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和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张善明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高立刚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H股)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一批行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1月1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月13日, 共1个工作日。2020年1月14日起, 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0年1月1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年1月1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0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 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的情况:2020年1月8日,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1,1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后,韶关高腾共持有公司77,58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韶关高腾持有公司76,48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增持后,韶关高腾共持有公司77,58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